

附件一、2,000 來來 Jetso 會員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於澳門地區所發行的來來 Visa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附屬卡概不適用。
3. 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憑新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而免費獲贈來來 Jetso 會員積分(「Jetso 積分」)一次。
4. Jetso 積分不可兌換現金，並設有效期限及須受來來超級市場(「商戶」)的條款細則約束。
5. 當月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的客戶，將由商戶於第三個月內直接回贈 2,000 Jetso 積分到其合資格信用卡所對應的來來 Jetso 會員賬號內。
6. 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 Jetso 會員積分的有效期及使用條款細則，請向商戶查詢。
7.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8. 除有關申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附件二、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於澳門地區所發行的來來 Visa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
3. 來來超級市場是指澳門地區的來來超級市場(「商戶」)。
4. 8%簽賬回贈：
 - a)優惠只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之指定日期(每個月的 10 號，20 號及 30 號)在商戶進行的零售簽賬，方可獲得 8%簽賬回贈，交易須以卡公司的系統紀錄為準；
 - b)簽賬回贈金額將按誌賬金額乘以 8%計算(小數點後的部份以 4 捨 5 入計算)，每人每月可獲得的回贈金額上限為 MOP160；
 - c)簽賬回贈將於下個季度內回贈到客戶之賬戶內，回贈金額可累積使用，所有回贈金額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逾期未使用的回贈金額將由電腦系統自動註銷，並視作客戶自動放棄有關優惠，不得補領或續期；
 - d)回贈金額只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商戶內的簽賬交易及使用前客戶須事先聲明以“來來錢回贈”付款。
5. 海外簽賬 1.5 倍積分：
 - a)優惠只適用於以「大豐來來 Visa 優越卡」作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方可獲取 1.5 倍積分，交易須以卡公司的系統紀錄為準；
 - b)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交易是指在澳門、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以非澳門幣進行結算或支付的一般零售簽賬交易。所有以澳門幣進行結算或支付的交易均不包括在內，及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交易貨幣為準(「合資格交易」)；
 - c)1.5 倍積分包括合資格交易原有 MOP1=1 信用卡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 0.5 倍積分。額外積分按誌賬金額乘以 0.5 計算(小數點後的部份以 4 捨 5 入計算)，並將於每月 30 日前一次性回贈，每張主卡每月可獲得的額外 0.5 倍積分上限為 10,000 積分。白金卡客戶於生日當月的簽賬可自動獲享 2 倍積分獎賞，故「海外簽賬 1.5 倍積分」將不適用於客戶生日當月的簽賬交易；

d)額外積分的有效期與客戶現有積分有效期一致，並受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6. 上述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方可獲取「8%簽賬回贈」或「1.5 倍積分」(「獎賞」)。
7. 若同一筆合資格交易同時符合卡公司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條件，卡公司保留只為該筆交易提供其中一項推廣活動獎賞之權利，而有關獎賞項目將由卡公司決定，恕不另行通知。
8.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亦不能獲取獎賞。
9. 推廣設有總獎賞上限，如送出的獎賞金額已達上限，但推廣期仍未結束，卡公司保留即時終止該推廣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信用卡賬戶有違持卡人合約的條款、賬戶已取消或有欠款逾期未清均不可獲得獎賞。
11. 所有附屬卡的簽賬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獎賞將只回贈於主卡賬戶。
12. 主卡客戶於商戶可享「積 FUN 錢」優惠，以積分即時兌換現金折扣，客戶於使用前需先聲明以「積 FUN 錢」付款。每 200 簽賬積分可兌換 MOP1 即時現金折扣。兌換時所需之積分，將即時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如該信用卡積分不足，將自動扣除卡戶名下其他中銀信用卡的積分，如積分仍不足夠，餘款將從客戶所使用的信用卡扣除。
13. 「積 FUN 錢」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已換購之產品均不能更換或退款。
14. 如簽賬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積分及信用卡賬戶均可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除有關申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